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

問答集—民眾篇

Q1:何謂建立業務關係?

A1:係指民眾要求保險公司提供保險或金融服務並建立能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關係；或民眾首次以該保險公司的準客戶身分接觸保險公司，期望此關係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如購買保險。

Q2:與保險業建立業務關係時，須提供什麼資料或資訊?

A2:

- (1) 姓名。
- (2) 出生日期。
- (3) 戶籍地或居住地。
- (4) 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等）。
- (5) 國籍。
- (6) 外國人士居留或交易目的（如觀光、工作等）。

Q3:續 Q2，如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時，須提供什麼資料或資訊?

A3:

客戶至少須提供以下資料或資訊：

- (1) 名稱、法律形式（如股份有限公司、合夥、獨資等）及存在證明。
- (2) 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3) 實質受益人(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另，保險業為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亦得要求提供股東名冊或出資證明。
- (4) 高階管理人員資訊(姓名、出生日期、國籍等)。
- (5) 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等)。
- (6)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主要營業處所地址。
- (7) 境外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往來目的。

Q4:保險業在什麼情況下會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A4:

- (1)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投保。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保險理賠、保險契約變更或交易，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者。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 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Q5:什麼是法人的「實質受益人」？

A5:所謂法人的「實質受益人」是指對該法人「具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保險公司應依序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

- (1) 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 (2) 若依(1)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應瞭解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若依(1)及(2)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應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之自然人身分。

Q6: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新制提到客戶為法人時，須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請問法人定義為何？

A6:法人定義係依民法第 25 條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成立具有法人格者。

Q7:保險業會對客戶進行確認身分的時機為何？

A7:保險業應確認客戶身分之時機如下：

- (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 (2) 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皆屬之)時。
- (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 (4)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

問答集—保險業者篇

Q1：我國公營事業機構的定義？

A1：

- (1) 公營事業機構之定義，得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規定認定。
- (2) 保險業可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所列國營事業機構及央行金融資料編報手冊所列公營事業單位等資料，惟應注意該等資料是否更新，未列入上開名單者，仍可參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之定義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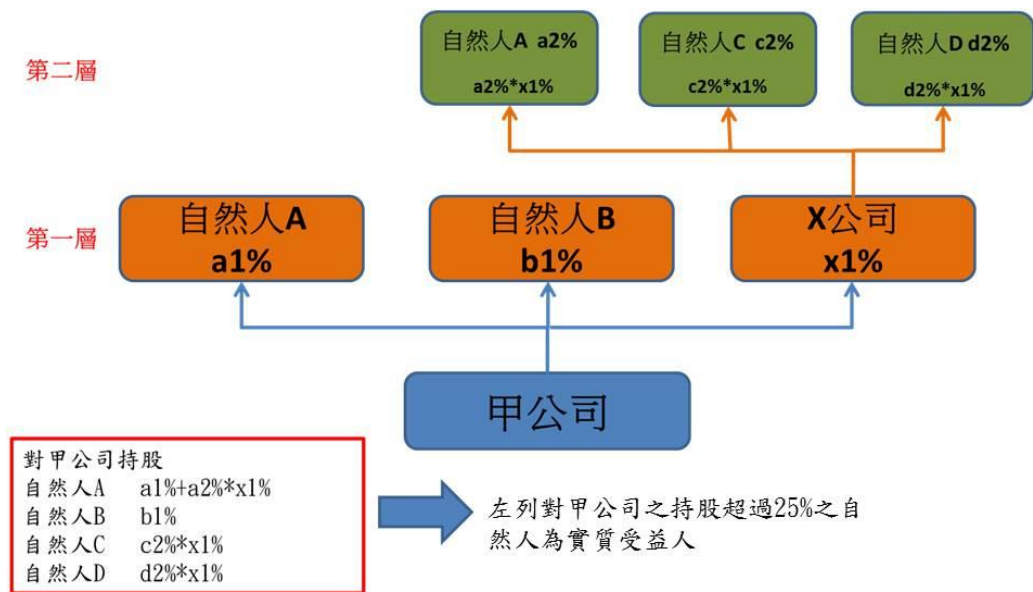
Q2：「建立業務關係」、「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的定義？

A2：

- (1) 「建立業務關係」定義：係指某人要求保險公司提供保險或金融服務並建立能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關係；或某人首次以該保險公司的準客戶身分接觸保險公司，期望此關係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
- (2) 「客戶」定義：為與保險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人（包含自然人、法人、團體或信託），如要保人、抵押貸款的借款人。
- (3) 「交易有關對象」定義：指交易過程中，所涉及之客戶以外之第三人，如被保險人、受益人、信用卡/自動轉帳扣款繳費授權人、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其高階管理人員。

Q3：依辨識實質受益人之第一步驟，客戶持股是否逾 25%之計算方式為何？

A3：持股 25%之計算，應考量直接及間接持股。計算方式參見下圖。



註：對於法人股東（如上圖之 X 公司），如其持股未達 25%，且經保險公司採合理方式瞭解，其對法人客戶（如上圖之甲公司）實質受益人之認定不致有影響時，得不納入計算。

Q4：依辨識實質受益人之第一步驟，應向法人客戶取得何項資料，以辨識有無對客戶持股逾 25%之自然人？

A4：

- (1) 原則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其他保險公司認為足以瞭解客戶股權或出資情形之文件，進行辨識。
- (2) 就法人客戶之股東亦為法人（下稱法人股東）時，得參考下列方式或採其他合理措施進行辨識：
 - A. 保險公司得再取得該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經保險公司認可的證明文件，直至辨識出有無持有該法人客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最終自然人為止（持有超過 25%之認定方式，請詳 Q3）。
 - B. 必要時，保險公司得採取客戶出具聲明書（聲明內容得包含公司名稱、公司註冊地點、代表人基本資料、持股超過 25%之自然人資料、是否有透過其他方式對要保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資料或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資料等) 方式進行辨識。

Q5：依辨識實質受益人之第一步驟，如未發現持股逾 25% 實質受益人時，應如何處理？

A5：客戶為法人時，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指未發現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應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或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之自然人身分。

Q6：已知實質受益人為何人時，應向法人客戶取得實質受益人之哪些個人資料？

A6：

- (1) 應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官方身分辨識號碼等（此為例示）。
- (2) 上開資料得以身分證、護照或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或依據保險公司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Q7：客戶若無法提供實質受益人資料，應如何處理？

A7：如客戶無法提供相關資訊，保險公司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新業務關係。

Q8：已往來客戶再購買新保單，是否需要重新辨識實質受益人？

A8：

- (1) 保險公司應定期檢視所辨識之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料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若對客戶資料有所懷疑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 (2) 依此，若保險公司前已進行實質受益人之辨識、確認，並經檢視客戶資料尚無須更新或對客戶資料未有懷疑者，於客戶再購買新保單或新增業務往來時，得無需再重新徵提實質受益人資料。

Q9：客戶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時，應如何辨識實質受益人？

A9：

- (1) 客戶為法人時，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應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或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之自然人身分。
- (2) 若客戶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而無股東或出資人之適用時，應依序辨識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如依據該法人之章程或其他文件判定之有權管理人員或有權簽章人）或擔任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身分。

Q10：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僅須客戶符合壽險公會範本第四條第七款第三目或第四目、產險公會範本第四條第六款第三目或第四目、保代公會範本第四條第六款第三目或第四目、保經公會範本第二條第七款第三目或第四目排除範圍其一者，是否即可不適用取得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之規定？

A10：考量壽險公會範本第四條第七款第三目或第四目、產險公會範本第四條第六款第三目或第四目、保代公會範本第四條第六款第三目或第四目、保經公會範本第二條第七款第三目或第四目係從不同面向（即對象及商品）規範得豁免辨識實質受益人情形，因此，僅須客戶符合排除範圍之一者，即可不適用取得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之規定。

Q11：如法人客戶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

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是否須辨識實質受益人？

A11：因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洗錢風險較低，故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可免適用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Q12：客戶為法人時，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所謂「適當措施」為何？

A12：得併 Q6 作業，於依據保險公司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時，同步請客戶聲明有無發行無記名股票及實質受益人資訊有無更新，並聲明如有異動時，應於異動時通知保險公司。

Q13：保險公司就久未往來之舊保戶，其留存資料如未包括風險評估所需之全部資料，是否可先不進行風險評估，待保戶來公司辦理相關保單權益相關事宜或再購買新保單時再執行客戶身分確認及風險評估？

A13：針對資料欠缺或久未往來的舊有保戶，若無法取得完整風險評估所需資料時，其評估方式可就未取得資料之風險指標以合理預設值替代，並依客戶重要性及風險程度適時取得相關資料。

Q14：有關須實施與保險業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之「國外分支機構」範圍包含哪些？

A14：保險業國外分支機構之範圍，係包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以適用所在地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者為限，且依其性質，不包含下列：（惟保險業仍應善盡對該等機構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理措施）

- (1) 無營業行為之海外辦事處。
- (2) 依照「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為投資海外不動產目的所申設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子公司 SPV。
- (3) 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設立之部分再保險公司：因並無單一法人或者法人客戶，而係與其他再保公司共同

承接再保險分出業務，主要業務管理仍由台灣總公司相關部門協助執行，亦應排除不予適用。

Q15：「國內營業單位」範圍？

A15：依據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原則，國內營業單位由各公司視經營規模大小及風險基礎考量自行訂定。

Q16：外國保險分公司不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惟指派專責主管及適足人員時，其配置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是否應具公會範本第十七點第二款之條件及符合第四款之教育訓練要求？

A16：外國保險分公司所配置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亦應適用相關規定，以確保該等人員具備執行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

Q17：「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六點第四項，保險公司對於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客戶審查。定期客戶審查時，是否需重新向客戶徵提相關資料？

A17：定期客戶審查的目的，係為重新檢視客戶、確保客戶資訊的更新，而非全面向客戶徵提身分辨識和客戶審查所需文件。定期客戶審查時，應依據保險公司自行訂定之風險政策及審查方式，向客戶徵提或確認所需之文件或資訊。

Q18：「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八點，有關保險業應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之頻率為何？

A18：由保險業依據以風險為基礎之風險評估政策自行訂定之。

Q19：依據「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六點第五項，保險業對於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客戶審查，惟就中低風險客戶原則上應多久進行一次？

A19：由保險業依據以風險為基礎之風險評估政策自行訂定之。

Q20：依據「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六點第四項，保險業對於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客戶審查。惟，若高風險客戶已久未往來，是否仍需進行客戶審查？

A20：參考國外立法例，保險業應在其程序中，明確定義何謂「久未往來之客戶」、且有相關管控措施時，得暫不對久未往來之高風險客戶進行客戶審查。

Q21：保險公司應訂定那些 AML/CFT 內部規範？應向金管會申報那些內容？

A21：

(1) 應訂定之規範：

保險公司內部應訂定下列內容：

- A. 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相關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 B.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該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 a. 確認客戶身分。
 - b.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 c. 交易之持續監控。
 - d. 紀錄保存。
 - e.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 f.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依據資恐防制法之通報。
 - g. 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 h.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 i.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 j.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 k. 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2) 應向金管會申報內容（除依下列規定訂定之文件外，其餘保險公司所訂細部規範尚無須申報）

- A. 保險公司應製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並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管會備查。

- B. 保險公司訂定之注意事項，應函報金管會。
- C. 保險公司應訂定洗錢與資恐之風險評估及防制政策，併上開注意事項函報金管會。

Q22：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稽核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其向董事會報告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之權責單位為何？

A22：保險業應督促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洗錢防制相關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做為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評估整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可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併同由稽核單位提報董事會通過及上傳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Q23：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專責單位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於充任後，以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課程而取得資格者，可抵其充任後每年應至少參加之 12 小時之教育訓練？

A23：考量時間有重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專責單位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於充任後，因為取得充任資格所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課程時數，可抵其參加資格訓練之年度依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八點第四款要求之在職訓練時數。